

嘉義高工圖書館 1 樓講堂借用要點（約 105 人）

101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借用單位請向圖書館提出申請。
- 2.原則上禁止攜帶食物、動物、口香糖或飲料入內，並禁止吸煙。可帶礦泉水或白開水。
- 3.辦理活動如需提供餐點者，應負責清潔，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垃圾須當日清運至垃圾場(回收場)，不得留置。
4. 資料張貼方式、地點請告知圖書館，並於活動結束當日清除。
- 5.桌面禁止張貼資料，利貼便條紙除外。6.如有損害公物，須負責修護或賠償。
- 7.活動結束請將課桌椅設備歸原位。 8. 投影設備、PC、擴音設備、燈光、冷氣離開前請關閉。
- 9.各項設施如有故障，請立即向圖書館反應處理。
- 10.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圖書館 1 樓講堂申請表

借用單位		申請人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借用期間	
參加人數	人		
用途			

申請人：

申請單位主任：

管理單位：